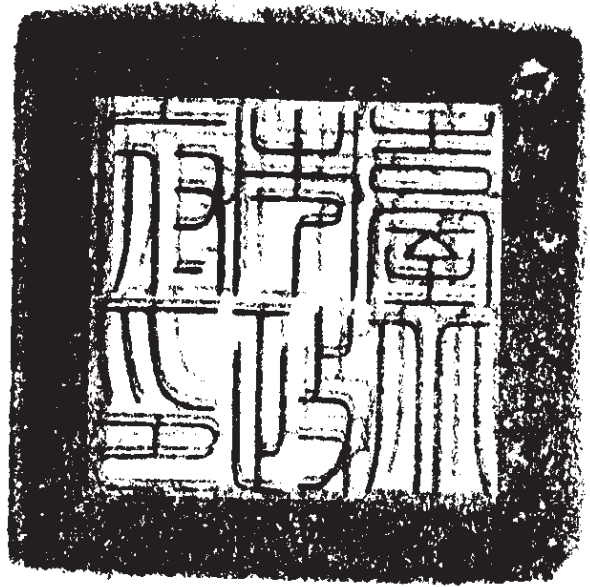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31955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9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5月7日府地籍字第102312755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26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內湖區公所、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

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